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云安征启公告〔2021〕14号)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高村镇高村村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高村镇中心小学扩建工程项目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、我区经济建设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。

三、公告期间

2021年7月19日至7月23日。

四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公告期间届满后，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高村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包括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（含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地上定着物）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不予补偿。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
2021年7月19日



高村镇中心小学征地红线图

红线S=7754平方米

